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宇

被　　告　詠祥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沈忠文

被　　告　何宜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玖萬肆仟參佰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40頁)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(見本院卷第90頁)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詠祥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詠祥公司)邀同被告

沈忠文、何宜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8月29日簽訂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及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85萬元，其個別之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，又約定利息按原告4至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另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詠祥公司於108年11月22日遭公告拒絕往來，且對前開債務到期未獲清償，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之規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僅繳納本息至如附表1所示之最後繳息日，尚欠本金859萬4,300元，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。而被告沈忠文、何宜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已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詠祥公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53頁)，兩者互核相符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

附表一：借款明細表

| 編號 | 原借金額(新臺幣) | 借款起訖日(民國) | 年利率 | 最後計息日(民國) | 現在餘額(新臺幣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663萬7,500元 | 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2月27日 | 3.129% | 108年12月30日 | 644萬5,725元 |
| 2 | 221萬2,500元 | 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2月27日 | 3.129% | 108年12月30日 | 214萬8,575元 |

附表二：請求明細表

| 編號 | 債權本金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 | 年利率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逾期6 個月內以左開利率10%計算 | 逾期6 個月外以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1 | 644萬5,725元 | 自108年12月31日至清償日止 | 3.129% | 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 | 自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| 214萬8,575元 | 自108年12月31日至清償日止 | 3.129% | 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 | 自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